

▶▶ 執行措施 ◀◀

智慧局與教育部將通力合作，全面提昇校園內智財權保護

鑒於校園內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近年來政府各部門，包括教育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執法部門及校園本身，對於校園內智慧財產權至為重視，除了每學期開學期間，部署警力查察校園週邊影印店、確保校園內合法使用教科書、設計納入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加強師資訓練外，更採取全方位的措施，全面提昇與改善。

以2004年度之措施為例，教育部已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達成共識，將通力合作，全面提昇校園內智慧財產權保護，具體的規劃與作為如下，將於年度內逐步實施：

- 一、透過校園監督體系，輔導校園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包括師生在校園內、外不從事非法影印、校園內圖書館、書店不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及大學電算中心合法使用軟體、不供做非法P to P、軟體傳輸等，並透過教育部對各校之考核、評鑑、補助等，予以監督、落實。
- 二、針對校園內的學生、電算中心與圖書館等召開說明會，宣導正確的著作權觀念與運作管理模式。
- 三、協助校園建立二手書交換（買賣）機制，使學生支付較少之費用即可獲致合法版本，並進一步揚棄非法影印教科書的不當行為。
- 四、針對校園圖書館合理使用著作之空間，予以釐清，協助權利人與圖書館界達成協議，使廣大學子在明確的法律界線內，可充分利用著作。另智慧局並將製作著作權授權書範本，提供校園參用。
- 五、辦理「校園深耕」專案，結合校園法律系、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科系、單位，深入大學院校所在社區內中小、學，協助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教學相長。

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已獲致成效，透過上述全面的措施，包括教育宣導、制度面的管理與積極有效的檢警執行，必能將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真正紮根在所有學生的價值觀裡，杜絕校園侵權情形，建構優質、平衡的著作權保護環境。

因應美特別301，我積極與美溝通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今（2004）年4月1日公布「2004各國貿易障礙報告（NTE）」，列舉58個貿易夥伴對其商品及服務出口所造成之不公平貿易障礙措施，其中有關我國部分則顯示智慧財產權保護仍為美方關切事項，包括著作權法修正進度、藥品資料保護、及盜版光碟之執行取締等。

經濟部表示，緣保護智慧財產權，除攸關我國產業升級與國際競爭力的提昇外，近期更成為全球經貿的核心議題，因此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善盡國際責任，政府已將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列為重點施政目標，並積極整合全力協調各相關部會加強推動。

而我2003年度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在各相關部會的通力合作下，除完成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法三大智慧財產權法修正外，在查緝執行面，由於保智大隊成立，積極查緝夜市、賣場，亦獲得良好的成效。此可從美國海關2003會計年度緝獲仿冒進口商品統計顯示，我國遭美國海關查扣金額，已從前年2650萬美元大幅下降至61萬美元，及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針對去（2003）年音樂盜版率所做調查，我國已下降5%，獲得證明。

經濟部為讓美方充分瞭解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做努力，以化解美特別301貿易報復，已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 一、為加強溝通，該部於今（2004）年2月組團赴美與相

關反仿冒組織及權利人團體代表面對面溝通，溝通重點包括保智大隊法制化、委任狀（POA）、Kuro網路侵權案、著作權法修正等問題，該部並印製「Toward Develop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IP Protection Environment in Taiwan」等說帖分送有關人士，助其全面瞭解我各項工作成效。美方代表均甚為肯定我方長期以來之努力，並認我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已朝正確方向發展。

二、該部於同年4月上旬再度指派智慧局盧副局長文祥與國貿局官員赴美密集拜會美國USTR及專利商標局官員，並再與美國電影協會（MPAA）執行副會長Mr. Fritz Attaway、美國錄音產業協會（RIAA）資深副會長 Mr. Joe Papovich、國際反仿冒聯盟（IACC）會長 Mr. Timothy Trainer及國際智慧財產聯盟（IIPA）會長 Mr. Eric Smith會面，積極爭取我自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降級或除名。除表達我政府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合法、打擊非法之決心及持續加強查緝之成效外，並將我去（2003）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報告、邊境管制說帖、教育宣導及查緝套裝多媒體光碟分送美方，充分讓美方瞭解，並建請美方正面回應我方之努力，將我自特別三〇一名單除名或降級，給予我方應有的公平對待。整體而言，美方對我方之努力均表肯定及讚許，但對於著作權法修正進度及我政府是否進行持續查緝仍表關切。

經濟部表示，該部已針對美國公布之貿易障礙報告積極予以回應，最後美方是否會將我自301名單除名或降級，目前正由美方審慎評估中，尚未有定論，惟該部最後強調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是提昇我全球競爭力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根本，該部將會繼續結合相關部會之力量全力推動，以因應全球化的競爭，並建立我國優質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環境。

政府出面力挺企業，協助處理海外專利權侵害訴訟

經濟部為支持國內民營企業因應國外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以利企業國外競爭，特於今(2004)年3月22日發布「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自同年4月1日起生效，施行至2005年3月31日止。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持國內民營企業因應

國外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以利企業國外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三、本貸款適用於具有下列資格之國內民營企業：

（一）在國外訴訟當地取得專利權或已申請專利權者。

（二）財務穩健，且該企業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

四、為審議申貸案件，並作成核貸之建議，由本部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代表一人擔任之；置常設委員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貿易調查委員會與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申貸銀行代表各一人聘（派）兼之。另得視申貸案件需要，置一般委員若干人，由本部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團體、法律或專利學者專家，隨案聘兼之；並於該案結案後解聘。

（二）任務：申貸案件之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償還方式、信用保證成數之建議及其他建議事項。

五、本貸款用途為申貸企業與國外企業進行國際專利權訴訟所產生之訴訟相關費用，包括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專利侵權分析報告費用、律師費用、法院費用、擔保金等。

六、本貸款額度，依申貸企業進行國際專利權訴訟所產生訴訟相關費用之八成計算，最高以新臺幣五千萬為限。但審議委員會得視需要建議調整之。

七、本貸款期限，自訴訟繫屬法院之日起，最長為五年。但審議委員會得視情形建議調整之。

八、本貸款利率，由申貸企業與承貸銀行自行協商之。

九、信用保證專款，由中美基金原提撥信保基金辦理青年優惠房貸信保專款中，勻支新臺幣一億元支應；如有不足，再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支應。

十、信保基金得依審議委員會決議，提供七成至九成之信用保證。

十一、本貸款之申貸程序如下：

(一) 申貸企業應填具貸款申請書及專利侵權分析報告等相關文件，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

(二) 經理銀行受理申貸案件後，應會同企業申貸銀行評估；並於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核貸之建議後，通知申貸企業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十二、本部辦理本貸款，得選定經理銀行經理之。

十三、公營銀行辦理本貸款之經辦人員，對其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承貸銀行與信保基金之規定辦理。

▶▶ 法令 ◀◀

智慧局闡釋關於我國加入WTO後，專利或商標優先權有關事項

為闡釋關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專利或商標優先權有關事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於今(2004)年4月7日表示，WTO會員所屬國民向我國申請專利或商標，如係依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維持所締結之多邊或區域性條約、公約或協定規定，提出之專利或商標申請案，並以WTO會員為指定國，且依其指定國之國內規定，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者，得向我國主張優先權，優先權日不得早於2002年1月1日。

經濟部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

經濟部於今(2004)年4月7日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預計於同年7月1日與專利法修正案同日施行。本刊已於上一期(12卷第3期)報導「業經行政院核定，將於近日內由經濟部修正發布之『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修正要點」。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中文)，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4396&from=board>

經濟部修正發布「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經濟部於2004年4月14日修正發布「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按「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自1987年4月17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一、將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為配合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之規定，爰將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二、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收受法院核定發還之調解書之日起十五日內送達當事人；或將法院未核定事件之理由，轉知當事人：

按本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明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收受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核定發還之調解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調解書送達當事人；或自收受法院未予核定理由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該理由轉知當事人。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刪除有關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之規定：

按本法既已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二明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之規定，即與上揭本法規定不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四、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為使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取得憑據，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意旨，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於調解會議為調解不成立決定後之日起十日內發給當事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中文)，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4461&from=board>

經濟部修正發布智慧局著作權審議 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濟部於今(200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本刊已於12卷第2期報導「經濟部於今年1月5日預告之前揭修正條文要點」。

智慧局修增製版權相關登記規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製版權登記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今(2004)年4月1日公告修正版權登記申請須知、製版權登記申請書表及填表須知，與新增製版權讓與登記及信託登記之申請須知、申請書及填表須知。

修正後之製版權登記申請書表，自今年4月1日起開始使用，原舊申請書表截至今年3月31日止不再使用；而新增之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表及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表，自即日起開始使用。

上述申請須知、申請書表及填表須知(中文)均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4374&from=board>

經濟部修正發布「原產地證明書管理 辦法」

經濟部於今(2004)年3月31日公告修正「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已於今年1月8日公告廢止「台灣地區產地證明書簽發須知」，並自即日起失效。

緣本刊已於12卷第2期報導經濟部國際貿易於今年2月9日預告之「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理由與說明，本期爰報導本次「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

出口人如需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簽發單位申辦：

- 一、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
- 二、產製證明切結書或有關之證明資料。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出口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後三十天內，向原簽發單位補送貨品經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或出口證明文件影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簽發單位不得受理其依第一項之申請：

- 一、受貿易局撤銷、廢止或註銷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受停止出口處分之出口人。
- 二、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於三十天內補送證明文件者。

第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內容如有繕打錯誤，出口人得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繳銷換發。

原產地證明書遺失者，應檢具說明文件及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向原簽發單位申請遺失補發。

出口人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第十九條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不另收取費用。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K. KAILI LONG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電傳：(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